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嘉齡

電話：04-37061364

電子信箱：e-333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76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114-115年度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公費接種對象擴大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，請貴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50200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探親旅遊等活動頻繁，COVID-19傳播風險增加，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決議，自115年1月1日至2月28日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為「滿6個月以上尚未接種之民眾」，以提升民眾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。
- 三、依該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疫情監測資料顯示，近期國際間COVID-19疫情上升，復考量近2年國內夏季均有發生疫情，且經評估國內疫苗充足，爰為提早防範疫情，經諮詢ACIP委員，前揭擴大COVID-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措施延長至115年4月30日止。



四、旨揭疫苗接種地點相關資訊定期更新於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 
COVID-19疫苗接種專區及疾管署「流感新冠疫苗及流感藥  
劑地圖」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  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 2026/02/24 18:07:5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訂

線

